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

被告 丞爵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振榮

被 告 江淑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3,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2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丞爵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爵營造
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9日邀同被告江振榮、江淑瑰為連帶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簽訂授信契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

01 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前項借款約定利率(一)自111年5
02 月1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3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36%計息，嗣後
04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
05 幅度不變。(二)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按中華郵
06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455%計息，嗣後中華
07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
08 不變。且未依約履行授信所負之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
09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
10 過6個月者，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丞
11 爵營造公司借款僅繳納至113年12月10日，經原告催告通知
12 仍未見償還，依據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即視
13 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借款本金833,292元及如其利息及違
14 約金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21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2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9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經查，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27頁），被告丞爵營造公司就前揭借款僅依約攤還至113年12月10日，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丞爵營造公司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又被告江振榮、江淑瑰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丞爵營造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違約金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1,250元
合 計	11,250元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13年12月10	4.175%	自114年1月10	0.4175%

(續上頁)

01

1	666,646元	日起至清償日 止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	
				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835%
2	166,646元	自113年12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4.175%	自114年1月10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	0.4175%
				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835%